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主要交易 訂立賭場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結束後的時間)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1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反洗錢」	指	反洗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賭場」	指	位於戈公省七星長灣88棟長灣娛樂酒店的賭場
「賭場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sdom Ocean Group Limited與LongBay Entertainmen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之貴賓廳租賃及營運協議
「本公司」	指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博彩業務」	指	自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賭場協議的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經營及管理貴賓廳，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Lion King」	指	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Bay Entertainment」	指	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一間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吳先生」	指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
「新轉讓協議」	指	由Lion King、思勝及吳先生就轉讓新賭枱業務權利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賭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Lion King、思勝及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的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新轉讓協議
「終止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公告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貴賓廳」	指	兩間位於柬埔寨戈公省七星長灣88棟長灣娛樂酒店的賭場貴賓廳，總建築面積約650平方米
「思勝」	指	思勝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袁陞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G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訂立賭場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賭場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賭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賭場協議

在終止新轉讓協議後，本集團擬繼續經營賭場及博彩業務（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Wisdom Ocean Group Limited 與 LongBay Entertainment 訂立賭場協議。賭場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Wisdom Ocean Group Limited  
（作為承租人）；及

(ii) LongBay Entertainment（作為出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ongBay Entertainment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物業： 貴賓廳

物業用途： 本公司將於貴賓廳經營博彩業務。博彩業務將僅於柬埔寨及香港境外進行。

期限： 自批准賭場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起三年。

建築面積： 約650平方米，設有七張賭枱

租金： 每歷月35,000美元

按金： 無

支付條款： 租金須每月於每歷月的首日以支票或現金提前支付。倘租金逾期超過七日，承租人須以現金或支票按15%年利率支付罰金。

---

## 董事會函件

---

續期： 在承租人悉數遵守賭場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承租人享有續期賭場協議三年的優先權。如賭場協議協定續期，雙方須在原租賃期限屆滿前兩個月訂立租賃協議。

權利及開支： LongBay Entertainment將負責(i)提供經營所需相關有效博彩牌照；(ii)無法自賭場單獨列賬及經營貴賓廳所需的經營開支(如水電費、衛生費及空調費)；及(iii)賭枱荷官。目前，LongBay Entertainment博彩牌照的賭場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可予續期。

本集團有權獲得全部賭場彩金並負責全部賭場虧損，同時承擔與博彩業務相關的有關員工成本及稅項。

終止： 倘LongBay Entertainment發現本公司在博彩業務運營中違反柬埔寨的法律，如欺詐、挾持人質、限制人身自由、電信欺詐、不兌現客戶彩金或損害聲譽，LongBay Entertainment有權終止賭場協議。

否則，LongBay Entertainment無權終止賭場協議。

倘賭場因當地政府原因無法繼續經營博彩業務，或LongBay Entertainment的賭場牌照被政府吊銷，或因不可抗力無法履行協議，賭場協議視為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該終止視為賭場協議已屆滿。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賭場協議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其他監管部門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 訂立賭場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終止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Lion King及吳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新轉讓協議，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b)(i)條之規定就新轉讓協議項下新賭枱業務權利可識別淨收入取得全部相關賬簿及記錄以編製損益表。為恢復本集團的博彩業務，本公司開始與LongBay Entertainment磋商直接向LongBay Entertainment租賃貴賓廳以經營博彩業務。貴賓廳位於柬埔寨戈公省七星海，是柬埔寨發展最迅速的地區之一，亦為東南亞著名的旅遊目的地，博彩市場上潛力巨大。根據貴賓廳的最新設計及建造，本公司將於貴賓廳的所有七張賭枱僅經營百家樂。董事預計該地區的博彩業務將有良好前景。董事會相信，訂立賭場協議將恢復本集團的博彩業務，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從而改善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看到柬埔寨博彩行業的潛力。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柬埔寨旅遊部已宣佈，向已完成接種疫苗的旅客重新開放且無需隔離並已恢復落地簽證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政策進一步放寬，所有未接種疫苗或部分接種疫苗的旅客於進入柬埔寨時不再須隔離。根據柬埔寨旅遊部網站(<https://tourismcambodia.org/official-activities/foreign-tourist-arrivals-increase-140-percent-in-2023>)，於二零二三年，共5,430,000名國際遊客到訪柬埔寨，較二零二二年的2,270,000名增長139.5%。根據柬埔寨新聞部網站(<https://www.information.gov.kh/articles/124332>)，於二零二三年，外國旅遊收入激增至30.4億美元，較二零二二年的14.1億美元增長115%。根據柬埔寨旅遊部的預測，到二零二五年，柬埔寨的外國遊客數量預計將達到700萬，超過二零一九年新冠疫情前的660萬水平。特別是，隨著新的航線開通和暹粒省新機場的建成，從國外飛往柬埔寨的直飛航班日益增多，為旅客前往柬埔寨提供了便利。此外，柬埔寨擁有長達450公里的原始海岸線，橫跨西哈努克、貢布、白馬及戈公四個西南部省份，以自然風景吸引遊客。鑒於柬埔寨旅遊業的可預見復甦及增長情況，本公司認為現時為本公司恢復博彩業務的合適時機。本公司亦預見戈公省七星海博彩市場的潛在吸引力，戈公省七星海是柬埔寨發展最快的地區之一，亦是東南亞著名的旅遊目的地。隨著七星海新機場建設進入最後階段，預計七星海的旅遊業在未來將大幅增長。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在柬埔寨經營博彩業務將有巨大的前景。

為經營博彩業務，本公司已與博彩中介人訂立合共11項博彩中介人安排，據此，各博彩中介人將提供推廣服務及招攬顧客到貴賓廳，並承諾每月購買最低金額的泥碼（「承諾金額」）。博彩中介人安排並無明確條款。本公司將向各博彩中介人支付佣金，佣金按彼等從貴賓室購買的籌碼金額的固定百分比（介乎1.3%至1.4%）釐定。各博彩中介人應盡最大努力推廣貴賓廳及博彩業務，以達到承諾金額。倘博彩中介人未能於某月份實現其承諾金額，彼等將無權收取該月份的佣金，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通過發出十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博彩中介人安排，或與該等博彩中介人真誠磋商於下個月向其支付較少佣金。此外，倘彼等連續三個月無法履行各自的承諾金額總額，則將向本公司償還差額金額可能產生的溢利，該溢利將按照承諾金額的差額金額乘以本公司的預期勝率3.2%（該勝率乃經參考六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勝率釐定）計算。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博彩中介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在博彩業務的日常營運方面，本公司應負責所有貴賓廳的營運及管理，並有權獲得全部賭場彩金及承擔全部賭場虧損。本公司亦將確保所有貴賓廳的博彩有序進行，不涉及任何欺詐行為。本集團的博彩總收益為博彩贏額與虧損的淨差額總額，而本集團的淨溢利將於扣除應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貴賓廳營運的員工成本、應付予LongBay Entertainment的每月租金以及7%的博彩稅後得出。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吳先生在澳門博彩界聲名顯赫，並擔任澳門博彩中介人協會之創會會長。除吳先生外，博彩業務預計將由在博彩、會計、市場營銷及工商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的僱員管理，該等僱員對客戶有良好了解及與其建立良好關係，並對在東南亞地區具備良好往績記錄的貴賓玩家有深入的了解。本公司現時已僱傭九名員工負責貴賓廳的營運，其中包括一名營運經理、兩名財務主管、四名公共關係人員及兩名籌碼兌換處助理。所有僱員均具有豐富的博彩業經驗。本公司相信，這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將為本集團博彩業務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長灣並無其他賭場及並無相關公開資料，賭場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應付租金乃基於吳先生（其於澳門博彩業務擁有多年經驗）的經驗及對兩家位於柬埔寨西哈努克的酒店的賭場的口頭查詢，由本公司與LongBay Entertainment經參考柬埔寨類似賭場貴賓廳的現行市場租金公平協商後而釐定。根據查詢，該兩家賭場目前正以每張賭枱每月15,000美元及13,000美元的價格出租其賭場貴賓廳的賭枱。考慮到賭場協議項下每張賭枱的租金較市場租金有所折讓、賭場的位置及其發展潛力，董事認為賭場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

賭場協議並無規定本公司須維持任何最低資本金額，而本公司將僅負責應付予LongBay Entertainment的租金成本，以及與貴賓廳博彩業務有關的相關佣金、員工成本及稅項。儘管LongBay Entertainment的賭場牌照將於賭場協議期限前到期，但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投資，董事會認為賭場協議的期限屬公平合理。據董事所知及所悉，LongBay Entertainment就更新其賭場牌照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儘管如此，倘LongBay Entertainment的賭場牌照因其不當行為而被政府吊銷，而導致賭場無法繼續經營博彩業務，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對LongBay Entertainment採取行動，例如要求LongBay Entertainment賠償本公司在賭場協議項下剩餘月份可能產生的溢利。本公司將使用其內部資源以支付賭場協議項下的租金。倘本集團有營運資金需求，吳先生將承諾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財務支持。

為進行盡職調查，本公司已(a)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進行了實地考察，並確認該酒店存在且有訪客入住該酒店；(b)取得長灣娛樂酒店二零二三年的營運數據，包括酒店的旅客人數及入住率；(c)在網路上搜尋並注意到該酒店的房間可於各旅行社網站線上預訂；及(d)向柬埔寨律師詢問並獲告知該酒店無需特別許可證、證書或批准即可允許賭場在其中經營。

董事認為，賭場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賭場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與柬埔寨博彩業務、營運及博彩業相關之風險

### 玩家的彩金可能會超過博彩業務的彩金

博彩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博彩業務的彩金與其玩家的彩金之間的差額。由於博彩業自身固有的概率因素使然，博彩業務無法全面控制博彩業務的彩金或其玩家的彩金。倘博彩業務的彩金低於其玩家的彩金，其可能會從其博彩營運中錄得虧損，且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博彩業務營運的理論勝率取決於多項因素，部分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

博彩業具有概率因素特徵。除概率因素外，理論勝率亦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玩家技巧及經驗、玩家的財務資源、賭枱賠率差異、玩家的投注量及玩家用於博彩的時間。因此，博彩業務的實際勝率可能於短時間內差異極大，並會引起我們的業績波動。該等因素會單獨地或共同地對博彩業務的勝率產生潛在負面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不確定性及經營歷史較短

與經營歷史較長的公司相比，博彩業務可能難以對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經常面臨的重大業務、經濟、監管及競爭不確定性及偶然因素作好準備及作出應對。如無法成功管理該等風險，可能對博彩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博彩業務營運取決於賭場協議，其終止會對博彩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貴賓廳乃LongBay Entertainment所有，並根據賭場協議出租予本公司以經營及管理貴賓廳。因此，終止賭場協議會對博彩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本集團將繼續以相同業務模式經營貴賓廳或在賭場協議終止後經營貴賓廳。賭場協議的當前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賭場協議的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三年，且本集團在全面遵守賭場協議條款的條件下具有優先續期權，可進一步重續賭場協議三年。

儘管如此，LongBay Entertainment僅限在出現特定違約的情況下終止賭場協議，該等情況包括本集團違法使用物業或政府吊銷相關博彩許可證。據本公司評估，該等情況屬重大事件且觸發門檻較高，故出現該等情況導致LongBay Entertainment提前終止賭場協議的可能性較低。

### **在柬埔寨經營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在柬埔寨經營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柬埔寨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將影響當地業務環境。其他可能影響柬埔寨業務經營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柬埔寨法律或法規變化、外匯管制法規變化、有關外國投資及匯回資本的潛在限制以及旅行政策。

### **博彩業務無法保證其反洗錢及反貪污政策將有效防止貴賓廳出現洗錢或其他違法活動**

根據本集團管理經驗，博彩業務將根據柬埔寨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實施「反洗錢」政策。然而，博彩業務不能保證該等政策將由負責人員切實執行，從而防止業務被用於洗錢用途。博彩業務、營運商、其僱員、其中介人或其玩家牽涉任何洗錢事件、洗錢指控或對潛在洗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可能對其聲譽、與其監管機構的關係、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重大的洗錢事件或對洗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可能會導致撤銷或暫停營運。

### **博彩業務對經濟衰退、經濟不確定性及影響可支配消費者開支的其他因素敏感**

博彩業務所提供的博彩服務類別之需求對全球及地區經濟衰退及不確定性以及對消閒活動的可支配消費者開支的相應減少較為敏感。可支配消費者開支或消費者偏好的變動可能由多種因素所帶動，如可預見或實際的整體經濟狀況、能源、燃料及其他商品成本、旅遊成本、就業率及就業市場狀況、實際或可預見的可支配消費者收入及財富水平，以及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削減消費者對博彩服務之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貴賓廳的營運須遵守柬埔寨之博彩法規，如有違反或會導致暫時吊銷或撤銷授予貴賓廳之牌照，從而對博彩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貴賓廳之博彩業務須遵守當地博彩法規。此外，貴賓廳在持有一切必要監管牌照、許可、批准及登記後，方可營運。規管該等牌照、許可及其他批准之法律、法規及條例一般與貴賓廳營運、稅項付款、博彩業務擁有人及經辦人以及於博彩業務擁有財務權益或牽涉在內之人士之責任、財務穩定性及特性有關。貴賓廳須持續遵守法規以維持該等營運。柬埔寨政府具有權力，可就登記、博彩牌照或相關批准施加限制、將其暫時吊銷或撤銷，亦可批准貴賓廳之業務變動。暫時吊銷或撤銷貴賓廳之任何牌照會對博彩業務之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嚴重損害博彩業務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 暫停及取消上市之風險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貴賓廳之博彩業務及促使貴賓廳管理層於經營博彩業務中(i)遵守柬埔寨適用法律；及／或(ii)不違反《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有關「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進行博彩業務」的指引信HKEEx-GL71-14，倘有關博彩業務營運(i)未能遵守柬埔寨適用法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有可能被視為不適宜上市。聯交所可能會視乎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可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或撤銷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

### 法律意見及監管環境

賭場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有權獲得柬埔寨博彩業務所貢獻之所有經濟溢利。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71-14，如博彩業務的經營未能遵守柬埔寨適用法律及／或違反《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聯交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可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或撤銷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

在柬埔寨，博彩業主要受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商業博彩管理法》（「LMCG」）管轄，其管轄（其中包括）商業博彩區的面積、開展商業博彩業務的許可證、賭場及綜合商業博彩中心發展規定。根據LMCG，柬埔寨成立商業博彩委員會，負責提議新政策、發佈博彩法規及許可證、收取博彩收入、採取與管理及執行博彩法律法規有關的任何及所有必要行動。

根據LMCG第33條，倘賭場經營協議許可，賭場經營者可簽署賭場管理合約或作為一方修改合約，將其於賭場經營協議中的全部或部分義務轉讓予賭場經理。

柬埔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反洗錢和恐怖融資法》（「反洗錢法」），旨在預防及打擊柬埔寨的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柬埔寨金融情報單位（「CFIU」）為負責接收及分析可疑現金交易報告並發放其分析結果以及與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的其他資訊的中央機構。根據《反洗錢法》，CFIU有權依法建議銀行、小額信貸機構及其他貸款機構等金融機構披露其發現或認為的秘密交易或任何可疑巨額現金交易。就此而言，CFIU於觀察或調查可疑現金交易（無論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時嚴格保密。

### 反洗錢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了解到，於柬埔寨註冊並經營有關賭場業及部分其他相關業務類型之業務的外國公司須遵守柬埔寨的法律、政策及實施框架，以及柬埔寨已宣佈作為成員國接受實施之國際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就反洗錢所執行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所涵蓋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核實個人身份及妥善保存玩家的記錄；(ii)記錄任何超過一定數額的單次或累計投注以及所涉及的人士；及(iii)向有關部門報告可疑的違規行為，本集團將監察博彩業務的營運，以查察任何可疑的違規行為並立即向有關部門報告。

本集團亦已就博彩業務的財務結算及報告流程制定綜合程序，並將在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時相應更新其控制系統及合規程序。此外，本集團交易不擬接受信用卡或任何形式的電子貨幣。

本集團已對博彩業務的內部系統及程序以及反洗錢機制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並將進一步定期進行檢討。

除反洗錢的內部控制外，本集團亦已就博彩業務的管理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標準操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 枱面博彩管理，譬如枱面博彩加彩與信貸、枱面博彩開始與結算、博彩付款、枱面現金及籌碼、撲克牌及骰子的保管；(ii) 預防詐騙，譬如監控監測、偵查詐騙、關鍵監控及跟進調查；及(iii) 風險管理，譬如定期審議例外情況及內部審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以審查其就博彩業務營運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內部控制審查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核數師已於實體層級及流程層級完成博彩業務內部控制系統的審查。實體層級的審查範圍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料及通訊以及監控。流程層級的審查範圍包括對財務部門、帳房部門、枱面博彩部門、監控部門、人力資源部門及IT部門的內部控制以及對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打擊資助擴散活動的內部控制。本公司已根據獨立核數師的建議完成了其內部控制政策的糾正。經獨立核數師確認，於糾正後，並無發現與博彩業務有關之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且博彩業務之內部控制屬有效。

本公司已就有關營運貴賓廳之賭場協議的合法性自柬埔寨一名合資格律師取得法律意見。根據事項的事實背景及柬埔寨的適用法律法規，柬埔寨律師認為，有關營運貴賓廳之賭場協議符合柬埔寨的相關法律。此外，柬埔寨律師認為LongBay Entertainment的賭場牌照續期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本公司亦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柬埔寨進行博彩業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違反《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出租人

LongBay Entertainment為一間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0,000,000,000里爾(約50,000,000美元)，主要從事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LongBay Entertainment於柬埔寨長灣娛樂酒店經營總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的賭場，該酒店一二層為賭場，三至五層為酒店房間。該賭場合共擁有30張賭枱、

24台角子老虎機、1台輪盤機、10台interblock多人遊戲機和及1台interblock輪盤機。LongBay Entertainment亦於柬埔寨經營兩家酒店，包括一家擁有57間客房及2間餐廳的6層酒店，以及一家設有賭場及45間客房的6層酒店，兩家酒店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ongBay Entertainmen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om Chanmony先生。

本公司已委聘柬埔寨律師事務所對LongBay Entertainment開展盡職調查審閱。根據本公司取得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盡職調查報告，(a)LongBay Entertainment為一間根據柬埔寨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b)LongBay Entertainment的賭場牌照合法有效；(c)LongBay Entertainment已取得在該地點開展博彩活動所有必要牌照及批准；(d)LongBay Entertainment的賭場牌照有效期為5年，於2026年12月到期；及(e)LongBay Entertainment於賭場開展業務前依法符合主要規定。此外，本公司已進一步取得柬埔寨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就賭場協議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說明賭場協議遵守了柬埔寨相關法律。

根據背景及盡職調查審閱，本公司認為LongBay Entertainment有權訂立賭場協議且具備經營賭場的資質及經驗。經董事確認，自本公司開展盡職調查以來，賭場經營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ongBay Entertain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及承租人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柬埔寨經營賭枱業務；及(ii)為客戶開發擴增實境或虛擬現實（「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

Wisdom Ocean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賭場協議之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將就賭場協議項下的貴賓廳租賃，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賭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公司根據賭場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約為9,828,000港元，其乃經參考根據賭場協議項下將支付的租賃款項總額及1港元兌換7.8美元的匯率計算得出。於賭場協議項下的租期開始後，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約9,828,000港元，並同時將相應確認租賃負債約9,828,000港元。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實際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賭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賭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賭場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賭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結束後的時間）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賭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賭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ihldg.com](http://www.ceihldg.com))：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0至10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0/202407300110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0/2024073001105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1至11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166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1666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8至1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34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340_c.pdf)

## 2. 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4,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21,6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79,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其他貸款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該貸款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發行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於該等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到期後，本公司已就償還或延期安排多次嘗試與相關持有人接洽，最後一次嘗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作出。然而，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的最後一次通信後，本公司均未能聯絡到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的持有人。因此，本集團無法就上述借款取得該等貸款人的書面同意，同意彼等不會行使要求立即償還貸款的權利。因此，本集團無法確認其是否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所需。有關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上述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後，為確保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方案：

- (i) 吳先生承諾，彼不會要求償還分別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將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至少為期12個月的財務支持，直至二

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此外，來自第三方的其他貸款本金額58,000,000港元由吳先生個人擔保。吳先生亦已承諾，若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持有人要求償還，吳先生將代表本公司負責悉數償還金額；

- (ii) 本集團將根據賭場協議恢復博彩業務，預計該業務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控制資本開支；

經計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賭場協議項下將產生的資金、現有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吳先生提供的財務支持），並假設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的持有人均不會行使彼等要求立即償還本金額58,000,000港元（吳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之尚未償還貸款的權利，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所需。

倘上述方案無法有效實施，本公司將考慮及尋求其他適當之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股權或債務籌資活動，以確保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於日後實施替代方案時另行刊發公告。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借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i)	61,707
應付利息 (附註ii)	11,972
其他借款 (附註iii)	93,210
租賃負債	1,044
	<hr/>
總計	<u>167,933</u>

- (i) 可換股債券包括(a)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吳先生發行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免息，其到期日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修訂協議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港元(可予慣常反攤薄調整)將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吳先生發行的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56港元(可予慣常反攤薄調整)將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ii) 累計應付利息約11,972,000港元乃就貸款本金約58,000,000港元應付予獨立第三方。
- (iii) 該金額包括(a)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乃由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到期日轉入。該其他貸款為無擔保、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並由吳先生擔保；(b)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28,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須按要求償還並由吳先生擔保；及(c)餘下35,200,000港元應付吳先生且為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應付吳先生的款項預計將抵銷因執行原轉讓協議下的溢利擔保(「溢利擔保」)而本集團應收吳先生及Lion King的款項58,000,000港元，其中原轉讓協議由Lion King、VMG及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之前轉讓經營及管理博彩業務的權利。溢利擔保的餘下金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之前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向吳先生發行的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部分可換股債券支付。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其他地方所述以及集團公司間債項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定期貸款、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債項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債務聲明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財務及交易前景

儘管全球市場波動，柬埔寨經濟仍顯著反彈，主要得益於旅遊業的復甦。柬埔寨政府實施多重舉措支持其旅遊業，包括建造新機場、引入生態旅遊以及「2023柬埔寨旅遊年」活動。就此而言，根據柬埔寨旅遊部網站(<https://tourismcambodia.org/official-activities/foreign-tourist-arrivals-increase-140-percent-in-2023>)，二零二三年到訪柬埔寨的國際遊客總數達5.43百萬，較二零二二年的2.27百萬上升139.5%。根據柬埔寨新聞部網站(<https://www.information.gov.kh/articles/124332>)，外國旅遊收入於二零二三年飆升至30.4億美元，較二零二二年的14.1億美元上升115%。柬埔寨旅遊部預計，柬埔寨的外國遊客人數將於二零二五年達到7百萬，超過二零一九年COVID-19疫情前的6.6百萬。特別是，隨著新航線的開通及暹粒省建造新機場，從國外直飛柬埔寨的班機不斷增加，為乘客前往柬埔寨提供便利。鑒於遊客數量及旅遊收入激增以及基礎設施改善，預計柬埔寨旅遊業將呈現積極的發展勢頭，前景可觀。

然而，儘管宏觀環境有所改善，但柬埔寨政府繼續著力監管博彩業，自二零二一年博彩法(即柬埔寨王國政府發佈的兩項次級法令)立法以來一直保持其強硬立場，該法案(i)成立了一個新的監管機構，即柬埔寨商業博彩委員會(CCGC)，負責處理發牌事宜、發佈指導方針、提出新的法規並解決爭議；及(ii)規定賭場運營商的最低資本要求。特別是，該法案提高了市場准入門檻及運營要求，尤其是提高對賭場運營商的資本要求。本集團相信新規將加強其地位，並維持其相對於潛在新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乘著博彩市場的復甦氛圍，外加柬埔寨旅遊業的強勁回暖，本集團旨在發展其核心賭枱業務並把握最新一輪的積極發展機會。透過訂立賭場協議，本公司將可繼續參與柬埔寨博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開發擴增實境(AR)/虛擬現實(VR)娛樂業務的計劃。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841,459	225,695,826 (附註1)	261,537,285	203.93%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0,737	-	30,737	0.02%
	總計	35,872,196	225,695,826 (附註1)	261,568,022	203.96%
楊佩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71,652(附註3)	171,652	0.13%
施念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	146,826(附註3)	176,826	0.14%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a)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695,826股相關股份)；(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吳先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10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c)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吳先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125,000,000股相關股份)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行使相關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倘行使可換股債券將令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吳先生將於261,568,0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3.90%。
2. 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East Legend」)持有的30,737股股份而言，吳先生於East Leg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彼被視為於East Legend持有的30,7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或實體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21,212	7.50%
黃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90,000	6.78%
黃錦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54,212	6.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下文「競爭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現存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5.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柬埔寨經營賭枱業務及為客戶提供擴增實境／虛擬現實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Lion King擁有權益並擔任董事職位，該公司與本集團在柬埔寨的同一賭場內經營相同的賭枱業務。因此，其被視為於此等對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性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彼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BM Grand Law Office	合資格柬埔寨律師
鄭楊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REACHS & Partners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的任何權益。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i) 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可換股債券原定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ii) 由Lion King、吳先生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勝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新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於新轉讓協議完成日期起五年期間自營運及管理柬埔寨一間賭場八張賭枱產生之溢利淨額（除稅後）之權利及配額，代價為58,000,000港元，將通過抵銷本集團應收吳先生及Lion King之款項58,000,000港元結算；
- (iii) 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據此，吳先生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吳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通過抵銷本公司結欠吳先生的部分金額結算；
- (iv) 終止協議；及
- (v) 賭場協議。

## 9. 雜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文潤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i)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G02室。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少於十四日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ihldg.com](http://www.ceihldg.com))：

- (i) 賭場協議；及
- (ii) 本附錄第「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的書面同意書。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茲通告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結束後的時間)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sdom Ocean Group Limited(作為承租人)與LongBay Entertainment(作為出租人)就租賃及經營貴賓廳所訂立為期三年之賭場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披露於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進行及執行賭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謹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G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股東可考慮選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4.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eihldg.com](http://www.ceihld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施念慈女士及袁陸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